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 英語教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據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字修正要點名稱暨第一條

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英語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此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二、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初審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執行，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三、系評量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教師評審委員互推六人。委員任期一年。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本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無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五、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六、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 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二) 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三) 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四) 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五)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八、本系各年度之評量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量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附錄**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英語教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評鑑項目	比例（請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教學			
研究(含展演)			
輔導與服務			

一、研究(含展演)績效：合計_____分**(一) 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之後 20 分)		
2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國際：獨立發表者，每篇 1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9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6 分 國內：獨立發表者，每篇 8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3 分		
3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每篇 10 分，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分。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每冊 20 分，每篇 5 分，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分。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5 分)		
2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	碩士生每名 5 分，博士生每名		

		10 分，聯合指導折半		
3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含展演)或專題或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次 5 分		
4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次 10 分		
5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5 分		
6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	每次 3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每次或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10 分		

(三) 學術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每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20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年每科得分平均數乘以 10		
2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每學期 2 分		
3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每學期 2 分		
4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	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5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20 分		
6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翻譯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10 分		
7	編寫國小、幼稚園教學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每本 10 分		

(二) 教學專業成長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 5 分		
2	教學成果發表	每門 5 分		

(三)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		

2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師 獎候選人；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3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 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

(一) 學術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2 分		
2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 事、顧問或委員	每年 10 分		
3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4	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或評鑑委員	每次 5 分		
5	研討會議程委員	每次 8 分		
6	擔任各類競賽評審委員	全國每次 20 分；縣市每次 10 分		
7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研習	每次 20 分		
8	擔任考試典試工作之試務、監 考、命題、審題、閱卷或審查等 工作	國家級每次 20 分；縣市每次 10 分；校內外 5 分		
9	參與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 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 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 審、講座、志工等)	每次 5 分		
10	擔任校內外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 各級學校或單位之教學工作、教 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 5 分		

(二) 行政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工 作；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 中心主任	每年 20 分；每年 10 分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或召集人	每年每項 2 分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 1 分		
4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5	受本校行政獎勵	大功 30 分，小功 10 分，嘉獎 3 分，獲獎勵狀者每張 10 分		
6	擔任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相關委 員	每項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7	服務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 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每次 20 分		

	者			
--	---	--	--	--

(三) 輔導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得優良導師者	每學期 5 分；每次 10 分		
2	提供請益時間，給予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	每學期 2 分		
3	擔任校內社團、系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每案 5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國內比賽得獎 10 分，入選以上 5 分。國際比賽得獎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5	推廣教育、社區及公益等服務	每案 2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